

進口食品衛生指引

目的：

本指引旨在提醒“食品進口商”在進口食品時應注意的事項。

適用範圍：

從事食品進口業務者。

定義：

食品：指任何供人食用的經處理或未經處理的物質，包括飲料及香口膠類產品，以及在生產、配製及處理食品過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成分。

法例法規：

任何食品進口時須符合：

1. 經第 3/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/2003 號法律《對外貿易法》；
2. 第 487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 - 經第 3/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/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四款所指的出口表及進口表；
3. 第 40/2004 號行政法規-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等相關規定。

*有關之法例法規詳細條文可瀏覽食品安全資訊網站 (www.foodsafety.gov.mo) 或印務局網站 (www.io.gov.mo)。

食品進口商在進口食品時應注意的事項：

1. 應選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買貨品，以確保所提供的食品符合衛生與適宜供人食用；
2. 應根據本澳相關法例法規進行申報；
3. 須清楚了解所進口的食品是否需要接受強制性衛生檢驗檢疫，根據第 487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如屬強制性衛生檢驗檢疫的食品須向市政署申請預約檢疫；
4. 應與出口當地的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，如有需要，應要求出口地供應商提供相關的文件，例如供應商的廠商資料、當地政府部門認可出口的證明文件、貨品的衛生證明文件、來源地證明、化驗報告等；

5. 應保留相關進口紀錄和單據等證明文件，以便需要時供權限部門進行溯源及管理；
6. 注意進口食品的貯存和運送條件是否合適，以確保食品的衛生安全質量；
7. 掌握食品安全資訊，若發現或懷疑有安全隱患的食品便不應入口或出售；
8. 如對已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存疑，應主動通報相關政府部門。

查詢：

如對進口食品須提交之文件或申請手續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查詢，電話：8795 2643 或 8795 2646 或瀏覽本署以下網頁：

《進口准照 / 報單之辦理手續及預約檢疫》
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/food/adminDefault/22>

更新於 2019 年 1 月